



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内艺办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材选用与建设管理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2021年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材选用与建设管理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2021年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

1.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材选用与建设管理办法
2. 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1 年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附件 1

内蒙古艺术学院 本科教材选用与建设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首届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教材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教材使用质量，推进本科教材建设工作。

二、基本要求

1.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任务，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符合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人才培养观念更新和人才培养模式变革，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

3. 坚持中国特色，反映中国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借鉴国际经验，吸收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反映本学科国内外教育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4. 严格遵守国家宪法，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促进民族团结，抵制邪教迷信。

三、组织管理

教材选用与建设管理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两级管理办法。

1.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组织、规划、指导和审核本科生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工作，组织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选用工作，加强精品教材建设工作。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负责完善学校本科教材建设规章制度，拟定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各类教材立项、评优，监督审核各教学单位本科教材选用、编写及修订等工作。

2. 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相关规定与要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各专业培养方案等，制定本单位课程教材建设规划，做好教材选用审核工作，确保选用教材符合要求，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立项教材、精品教材的初审等具体工作。

3. 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做好各类教材专项审核工作，涉及意识形态相关审核事项，需要报送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教材选用

1. 教材选用程序。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原则，在新开课前的一个学期，各教学单位组织所属系（教研室）教师研讨拟选用教材，聘请专家通读备选教材并提出审读意见后，再通过基层教学党组织、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集体讨论决定拟选用教材名单，选用结

果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教学单位组织填报《内蒙古艺术学院教材选用征订单》，随同教材审读、审核意见和公示结果，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备案后执行。

2. 通识教育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原则上需指定配套教材，优先选用近五年出版的、高质量的省部级及以上规划获奖教材和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提高教材选优率。凡是开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专业，都应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

3. 选修课程如无合适教材，必须有自编的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的完整讲义，由任课教师向开课单位申请使用自编讲义等教学资料，经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各教学单位应加大对所有课程讲义、教案、课件等教学资料的审核力度，确保进入课堂的教学资料政治性、科学性、严谨性符合相关规定。

4. 同一门课程应择优采用同一种教材。选用的教材一经审定，应保持相对稳定，除确因教学计划和课程调整需要更换教材以外，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而更换教材版本。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教材，应重新进行审核备案。

5. 各教学单位定期对本单位开课课程选用教材进行认定，认定合格的方可继续使用，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新。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有问题的教材，一经发现，立即停止使用，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 各教学单位要建立教材质量建设档案，每年进行一次质量评估，为选用和评选优秀教材提供依据。

五、教材建设

1. 制定教材专项规划。为全面加强教材建设，健全教材管理体制，

学校按照“十四五”规划要求，制定教材专项规划，各教学单位制定本单教材建设具体规划。

2. 教材编写实行立项制度。由教材主编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初审通过后向教务处推荐。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最终立项教材。

3.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教材编写团队组成人员须经所在单位组织审核同意，由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材建设的教师组成。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主编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曾作为主讲教师讲授该教材适用课程两轮及以上。

4. 教材编写以现行培养方案为依据，以课程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需要为前提，鼓励自治区级及以上优质课程、一流课程等教学团队编写配套教材，鼓励跨学院、跨校联合编写教材，鼓励教师与行业合作编写实践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 加强对一流专业课程教材建设和经费支持力度，鼓励一流教学团队组织编写校本教材；鼓励编写能体现学校学科专业优势与我校人才培养适用性强且教学急需的教材、新形态教材等；鼓励不断修订完善教材，将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及时纳入教材。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1 年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宣传部、自治区民委《关于在全区各族干部群众中继续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内党统发〔2021〕17 号）精神，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此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努力构建平安、和谐和健康发展的育人环境。

二、工作目标

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对新时代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的思想，切实铸牢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师生的民族政策法规水平和能力，努力营造和谐的校园氛围，打牢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

三、工作安排

(一) 依托“一周两月”活动载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在全校师生中巩固“三个离不开”思想基础和提高“五个认同”意识。

1. 利用民族政策宣传月（5月份），组织安排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专题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史学习教育中，统一部署，一体推进。（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5月份完成）

2. 利用“民族法制宣传周”（5月最后一周），运用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平台开展宪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对《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及内蒙古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成功经验的学习宣传，重点宣传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提升各族师生对国家政策法规的知晓度，进一步培养各族师生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制意识，让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根源越扎越深。（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5月27—31日）

3. 以思政课程教学过程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契机，结合学校教学安排，将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民族知识、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人物事迹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国家政治层面的重要举措融入课堂教学，丰富充实思政课教学内容，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不断夯实各民族大团结的基础，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促进各民族学生共学共

进，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责任部门：思想政治与公共教学部、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4. 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学生学习实践生活的各个环节。通过组织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展现不同民族风情，增进各民族文化交流融合，引导广大师生心向党，跟党走，始终做到着眼全局工作与促进民族工作相统一，通过“爱党爱国爱家乡”“我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等主题团日活动、“争做民族团结石榴籽”为主题的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互联网+民族团结”等以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为主题的各项活动，积极引导广大学生通过社会调查、志愿服务、风采展示等活动，深入了解民族地区的发展变化，教育引导各族学生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增强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自觉性，引导各民族学生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贡献力量，（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5月—9月底完成）

（二）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教育工作

1. 2021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起步之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要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持续宣传自治区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取得的成功实践，讲清讲透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推动宣传教育进校园。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学习讲堂”等平台，运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载体，加强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的学习与宣传，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把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宣传到位，以优异的成绩庆祝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9 月份完成）

2.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宪法规定的责任，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是做好民族地区工作的长久之策、固本之举。要结合学校实际，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有机结合，加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教育工作的舆论宣传。大力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宣传，加强对推行使用三科统编教材相关政策的阐释，进一步澄清模糊认识，纠正错误认识，统一思想认识，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好领导干部联系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及班级制度、“驻校蹲班”制度，压紧压实意识形态责任。（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团委、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9 月份完成）

（三）继续深化“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

1. 继续深化“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结合我校特色创新方式方法，搭建师生更便于、乐于参与的平台，多举措、多种形式，表达各民族之间团结、稳定的大好局面，弘扬时代主旋律的教育活动，确保宣传教育活动取得明显成效。主题教育活动要将“民族团结”“五个认同”融入其中，把加强青年爱国主义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引导各族师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责任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5 月—9 月底完成）

2. 组织学生开展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七个一”活动，即召开一次主题班会，每个学生参加一次实践活动、学习一个典型模范、讲述一个故事、学唱一首歌曲、撰写一篇作文、参观一次展览，教育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民族团结和爱祖国的思想观念，讲好“草原儿女心向党、民族团结一家亲”故事，形成人人关心民族团结、人人维护民族团结的良好局面。（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5月—9月底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准备阶段（2021年5月14日-5月24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学校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于5月24日前将方案报至统战部。

（二）实施阶段（2021年5月-11月：5月最后一周为民族法制宣传周；5月为民族政策宣传月；9月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

1. 深入宣传学习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大力开展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工作，形成拥护支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广泛共识，不断增强各民族学生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

2. 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系列活动，全面宣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内蒙古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成功经验，重点宣传介绍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1年12月）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抓好落实，认真总结经验和找出不足，确保宣传教育活动取得新成效。活动开展情况要于12月4日前报统战部。

报送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活动总结及图片，活动情况统计表（附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民族民团结进步教育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敏感性很强的工作。要把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充分认识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宣传教育活动有序开展。

（二）加强协调配合。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需要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确保宣传教育活动健康发展。

（三）强化监督机制。学校党委统战部要加强对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的指导和督查工作，抓好宣传教育活动的落实，确保宣传教育活动取得新成效。

统战部邮箱：nytzb2019@163.com

联系人：锡林图雅，王月蓉

电话：5690662/5690664； 13654718854（微信）

纸质版送至：北校区行政楼 512、514

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情况统计表

部门（章）：

填表人：

日期：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活动主题 | 活动形式 | 时间 | 地点 | 参加人数 | 推 |
|----|------|------|-------------------|----|----|------|---|
| 1 | **学院 | | 座谈会/观影/公众号推送等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